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科美菱”）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邱枫和俞晨。

保荐代表人邱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0）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000521）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俞晨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曾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雒嘉。

项目协办人雒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雒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5 年以上投行业务工作年限，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87029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王鹏、刘成、陶宇帆、童擎宇、王梦菲、梁潇、张益轩、黄学圣、胡晓明、刘雨彤。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
注册时间: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	徐胜朝
联系电话:	0551-62219660
传真:	0551-622196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劳务派遣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4月15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5月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5月10日至5月16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6月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6月13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6月14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2年6月27日，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7、2022年7月27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审查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8、2022年8月19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9、2022年9月7日，为进一步落实关于保障商标长期使用权的具体措施，项目组将修改完成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布局生命科学、智慧冷链、家庭健康三大业务板块。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12.84万元、36,315.70万元和45,816.84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990.89万元、3,869.53万元和6,243.7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CDA3002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08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XYZH/2022CDAA701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科美菱”，证券代码：“835892”。

2022 年 4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70516) 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1)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 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并对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 布局生命科学、智慧冷链、家庭健康三大业务板块。随着经济不断发展, 世界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慢病患病率不断增加。国家和地方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使得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医药企业等用户对包括低温存储设备在内的医疗器械设备的需求呈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 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990.89 万元、3,869.53 万元和 6,243.7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DA3002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08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CDAA701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CDAA70518号《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CDAA705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公安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六）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为24,176.2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54.82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完成后，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的规定。

（九）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2,548,200 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4,182,734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96,730,93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十）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1、市值情况

参考公司目前的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发行底价 16.00 元/股，以发行后总股本 96,730,9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发行后预计市值为约 15.48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2、净利润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9.17 万元和 6,74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69.53 万元和 6,243.7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

3、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3.77%和 29.76%，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和 2.1.3 条的要求。

（十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公安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访谈相关政府部门，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2.1.4（一）的规定。

（十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2.1.4（二）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三）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四）。

（十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得情况，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五）的规定。

（十六）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不仅是公司生存发展之道，更是推动整个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不断进步发展的动力。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低温存储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工艺生产水平等关键因素，则公司目前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逐渐落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未来业绩水平。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赛默飞、普和希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在全球市场占据较高份额，而海尔生物在国内占据较大份额。目前，随着各国生物行业科研水平的提高，市场对相关设备的需求日趋上升，可能会吸引行业内现有企业增加投入或新企业的加入，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营销渠道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

公司产品失去竞争力，进而对产品销售价格会产生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对公司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生产经营资质不能持续续期的风险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我国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及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出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则需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获得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资质认证等。上述许可或资质认证通常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在有效期结束前，需要向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如果公司持有的证书或资质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则公司可能失去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持续蔓延，对发行人开工生产及物流运输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所在省份疫情较为平稳，但若疫情持续传播，且难以短时间内得到有效遏制，则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下降或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新冠疫苗、核酸试剂的使用带来对医用冷藏箱等设备需求的增长，由于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部分医用冷藏箱等产品需求量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降低产品价格促进销售，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降。

5、关联采购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86.17万元、1,268.71万元和2,410.8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87%、5.08%和8.14%。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关联采购对公司造成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向与长虹美菱的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251.58万元、6,048.79万元和7,054.91万元，占比分别为17.71%、26.55%和24.73%。**公司可能存在对关联方供应商体系带来的成本优势形成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利益输送对公司造成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同业竞争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与长虹美菱等关联方存在部分相似产品。如果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者控股股东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8、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9、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美菱”牌系列商标，该系列商标所有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所有。报告期内，长虹美菱将其持有的部分商标许可发行人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长虹美菱已承诺中科美菱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若上述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展，则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从而对公司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10、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械罚[2021]1-1号）。因中科美菱未将生产的医用冷藏箱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及未将生产的医用冷藏箱的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中科美菱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45.65万元、没收违法生产的2台医用冷藏箱。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果公司不加强内控管理，不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不规范整体运作，或不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则将来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1、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2022年6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如果公司的劳务派遣机制和程序执行不到位、没有落实质量控制制度，或劳务派遣公司出现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将分年逐步实施，如果未来市场增长不如预期，或发行人市场拓展不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募投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产品与现有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存在市场协同效应，目前公司液氮罐、洁净工作台的销量相对较小，生物安全柜尚未销售。如未来市场增长不如预期，或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并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2,296万元，占2021年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的36.77%。如果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增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1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虹美菱直接持有公司63.2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长虹集团通过控制四川长虹间接控股长虹美菱。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以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布局生命科学、智慧冷链、家庭健康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温存储设备、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等生命科学类产品，以及智慧冷链项目、家庭健康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物样本库、智慧疫苗接种、智能血液安全、自动化冷库、冷链安全、实验室安全存储、液氮物联等多种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涵盖-196℃至 8℃全温区，已广泛应用于医疗系统、血液系统、疾控系统、卫生系统、高校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以及基因工程、生命科学等领域。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要

医疗器械作为继药品之后最大的医药商品种类，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世界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慢性病患率不断增加。各国政府及人民对医疗卫生及健康的支出也日益增加。

从区域市场角度来看，欧美发达国家医疗器械发展起步较早，技术成熟、创新能力强，医疗器械产品快速更迭极大地促进了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长。发展中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其未满足的需求将成为未来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2、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发展状况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是低温存储设备在生物医疗领域的专业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疾控中心、检测中心、生物制药公司、科研院所等机构，伴随生物医药技术的发展，逐步成为生物医疗领域重要基础设施之一。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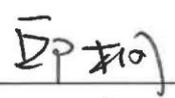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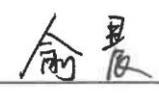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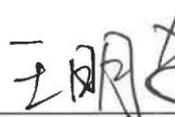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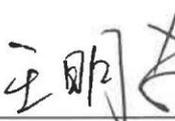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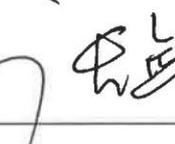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维嘉

保荐代表人:  
邱枫 俞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9月 7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邱枫、俞晨担任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邱枫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俞晨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邱枫、俞晨在担任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邱枫

邱枫

俞晨

俞晨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